



## 友善生產驗證服務合約書

合約編號：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簽訂友善生產驗證雙方應遵守之權利及義務，雙方同意由甲方辦理乙方之友善生產驗證服務，並訂立本合約書，約定如下：

### 第一條：本合約書用詞定義

- 一、友善生產驗證，指畜禽動物飼養模式及生產過程符合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友善生產驗證規範及農業部「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者。
- 二、客戶，為取得驗證目的而接受本公司稽核之申請驗證者。
- 三、初次查驗，確認初次申請客戶是否符合驗證標準的稽核活動
- 四、追蹤查驗，確認客戶是否持續符合驗證標準的稽核活動
- 五、結束驗證，由客戶主動提供，其效力自客戶提出日起驗證無效。
- 六、增減列驗證範圍，由客戶自行提出或本公司提出。
- 七、終止驗證，由本公司提出，其效力自結束驗證日起驗證無效。
- 八、暫時終止，已通過驗證之客戶，經本公司暫時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品項，期間驗證無效。
- 九、展延查驗：為維持驗證之有效，每一驗證週期屆期前，確認客戶是否持續符合驗證標準的稽核活動。
- 十、個別驗證：由單一經營者實際從事雞蛋友善生產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本公司友善生產驗證程序及友善生產驗證程序及友善生產驗證評審標準。
- 十一、集團驗證：指多數農產品經營者為成員組成集團，由集團之總部申請友善生產驗證，總部與其成員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由總部進行品質管理，並監督成員符合驗證規範。

### 第二條：友善生產驗證產類別、驗證方式：

驗證類別：雞蛋  豐富化籠飼、 平飼、 放牧

驗證方式： 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 第三條：驗證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預估驗證費用明細：【友善生產驗證服務報價單】之內容係依據乙方填寫「友善生產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之驗證範圍/已驗證之驗證證書範圍，以預估之方式作為計算。惟甲方稽核員於文件審查或實地稽核時，若發現查核之內容與「友善生產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有所出入、或因法令變更、方案擁有者要求變更等，於簽約時無法預見之因素，而有調整稽核人天數、採樣項目、採樣數量及分析項目等工作時，甲方得依規定調整驗證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增加費用，致乙方無法依法取得驗證時，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即逕自終止本合約，且不負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
- 二、驗證費用收費及付款方式如下：
  - (一) 甲方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產品樣品在送樣檢測前，乙方應繳交「檢驗費」。若需補(增)驗，額外費用應由乙方負責。
  - (二) 驗證通過後，乙方應繳交「驗證費」，甲方即核發驗證證書。



(三) 驗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每年度追查須繳交驗證費用與檢驗費用，乙方應於每次追查前，依該年之【友善生產驗證服務報價單】繳交當次驗證費用與檢驗費用，惟如因法令變更、方案擁有者要求變更、項目調整等於簽約時無法預見之因素，而有調整稽核人天數、採樣項目、採樣數量或分析項目等工作時，甲方得依規定調整驗證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增加費用，致乙方無法依法取得驗證時，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即逕自終止本合約，且不負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

三、 乙方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或「繳款單」後，在指定時間之內依甲方規定繳款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若屆期未支付，甲方得以停止乙方之申請案或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繳款方式如下：

(一) 現金。

(二) 支票或匯票：請開立抬頭為「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或匯票

(三) 匯款：匯款帳戶名稱為「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530120001093」。

(四) 郵政劃撥：收款戶名為「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帳號：「50251532」。

#### 第四條：申請驗證階段

一、 乙方申請驗證應提供下列文件：

4.1 申請者身分證影本及牧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2 農牧場或工廠平面配置圖、位置圖。

4.3 具追溯過程的飼養管理程序及紀錄。

4.4 產品標示、包裝箱（袋）印刷樣稿。

申請集團驗證者（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產製之友善生產驗證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除上述 4.1~4.4 點文件外，應併附下列文件向甲方出申請：

4.5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4.6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二、 申請驗證案件不予通過驗證之事由，包括下列情形

(一) 未依本公司所訂定各項規範實施各項作業，未符合驗證基準。

(二) 追蹤查驗發現有不符事項，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三) 有其他影響符合性變更之情事，或其他影響驗證變更之情事，而未告知本公司者。

(四) 追蹤查驗發現有不符事項，且未於 1 個月內提出改正與矯正措施者。

(五)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六) 刊登廣告內容與通過內容不一致，經限期通知改善仍未完成。

(七) 違反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八) 驗證證書及標章使用不符合本公司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仍未完成。

(九) 未配合本公司辦理申訴或抱怨案件之處理。

#### 第五條：驗證合格後階段

一、 乙方如有以下影響驗證之變更情況，應主動向甲方申請變更審查：

(一)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二)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三)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四)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範圍

(五) 除上述項目外，若有下列事項會影響驗證資格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如：可能影響其能力、可能影響驗證範圍之活動或不符合驗證要求等。

二、 友善生產驗證證書使用方式。其應包括不得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



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 三、 友善生產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乙方得填具申請書向甲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經展延查驗符合者，由甲方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 四、 甲方對乙方之追蹤查驗頻度。其頻度每年不得低於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甲方辦理前項所定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乙方，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 甲方得終止驗證之事由，包括下列情形：
  - (一) 乙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二) 乙方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公司之追蹤查驗。
  - (三) 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四) 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第六條：合約有效期間：**本合約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該證書有效日止。

**第七條：證書失效情況如下：**

- 一、 甲方需根據本公司友善生產系統驗證程序訂定之追蹤查驗期間執行現場追查，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追查，另得依狀況執行不定期追查，乙方如拒絕致甲方未執行追查時，甲方得終止乙方驗證證書資格。
- 二、 乙方若主動要求結束驗證，應於追蹤查驗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則甲方有權向乙方收取該期間之驗證證書費用，乙方不得拒絕。
- 三、 乙方就甲方執行「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後，業經甲方書面催繳合約規定費用後，逾二個月仍未支付，則甲方有權終止合約且撤銷該證書。
- 四、 依下列情形甲方可暫時終止乙方驗證資格，倘期限內乙方無法有效矯正缺失，則甲方有權終止合約且撤銷該證書。
  - (一) 未遵守本合約書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和標章及標示使用規範者。
  - (二) 甲方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並且通知乙方矯正，而乙方未能於該不符合事項報告指定時間內完全矯正，則甲方可啟動暫時終止與終止。
  - (三)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五、 乙方未持續符合法規與驗證基準，經甲方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或情節重大者；或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之追蹤(不定期)查驗；或乙方廣告內容與該驗證內涵不一致者或情節重大者；或違反本合約內容者，甲方應以書面終止合約，並撤銷證書。乙方對甲方所為終止驗證資格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甲方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 六、 若乙方未持續符合法規與驗證基準或依合約約定終止或禁止使用友善生產驗證標章時，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友善生產驗證產品標章且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派員核對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上述查核過程所衍生之費用，需於二個月內由乙方支付，倘未繳交，甲方有權撤銷證書。
- 七、 乙方經甲方追蹤查驗結果不合格或產品檢驗不合格，可依規定終止證書。由甲方發文或寄發證書撤銷通知書函知乙方證書正式終止，乙方應配合繳回證書。

**第八條：合約變更：**

本合約在下列情況發生時必須進行修改：

- 一、 因生產單位數改變，或增加產品標準，或乙方申請名稱、驗證地址、負責人改變時。
- 二、 增減列新驗證方案及類別時。
- 三、 本合約改版時，甲方應於一年內與乙方簽訂最新版(以本合約改版日起算)，於簽訂最新版合約前，甲乙雙方簽訂之舊版合約依舊適用。

**第九條：合約終止：**



- 一、有本合約第三條第三項或第五條第八項者，本合約即告終止。
- 二、如乙方於實地稽核中(後)提出結束驗證，若非屬甲方責任，乙方不得要求退已繳之相關驗證費/檢驗費。

**第十條：權利與義務：**

**一、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甲方並不保證乙方一定能通過驗證，若乙方申請內容不符合相關法令與驗證作業規範，且其缺失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補正時，甲方得駁回驗證申請。
- (二) 甲方為確保乙方之友善生產驗證產品符合性，有權派員進入乙方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 甲方之驗證程序和規範若因國家法令、社會需求而有所變更時，其直接涉及乙方之部分，甲方有義務於合理期間內上網公告之。公告期限內，未表示反對者，即視為同意該項驗證變更。
- (四) 乙方對甲方提出抱怨、申訴，甲方應儘速處理並回覆乙方結果。
- (五) 甲方辦理展延查驗、審查及驗證、增列查驗及追蹤查驗時，甲方得用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辦理，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對乙方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二、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乙方應提供本合約中要求應檢附文件記錄供甲方查核。
- (二) 乙方應據實提出驗證所需文件，並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並確認所有檢附資料完整且確實。如經發現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甲方得駁回驗證申請。
- (三) 甲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產品抽樣時，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驗證稽核作業，包括提供檢查文件與紀錄，以及取得相關設備、場所、區域、人員及客戶分包商之管道與抱怨之調查。在進行驗證作業時，乙方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甲方稽核員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乙方在甲方驗證作業過程中若對甲方有疑慮時，應立即向甲方反應，甲方並應儘速回覆乙方。
- (四) 在乙方獲證後持續於證書有效期三年期限內需持續符合產品驗證要求，每年推動「追蹤查驗」並符合相關法規標準及經甲方查驗該結果符合要求情況下，該年度查驗結果僅就該年度有效。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應要求乙方填具申請書向甲方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 (五) 配合產品生產週期，乙方應接受甲方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
- (六) 乙方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須經驗證合格，方得使用友善生產標章，並且有關驗證之宣稱需與驗證範圍一致。未經驗證通過者，一律不得標示已通過農產品驗證等相關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七) 乙方於使用證書及標章時應符合本公司友善生產系統驗證程序十、標章使用原則。
- (八) 經驗證合格之產品，乙方於證書有效期間經查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如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驗證方案，或以誤導方式使用執照、證書、標誌或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機制)，甲方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矯正措施、終止證書、公布違規行為，及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加以處理，若為乙方未依本公司友善生產驗證程序作業，其應歸責於乙方。
- (九) 乙方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疑慮之產品、服務、缺失及抱怨，應採取適當措施。倘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抽樣檢驗，發生產品不符合標準時，乙方需有下架、回收之處理措施，並將相關資料備查。
- (十) 於驗證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乙方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品，並採取驗證方案所要求之措施(如退回驗證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要求之措施。



(十一)在傳播媒體，諸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乙方應遵守本公司友善生產系統驗證程序及相關規範之規定。

(十二)乙方通過驗證後，非驗證範圍場域及品項，不得使用友善生產標章，若有違反，相關後果由乙方自負，且甲方有權利終止驗證資格。

(十三)乙方通過驗證後，如有影響驗證範圍之變更，需主動通知甲方並進行追查。

**第十一條：保密規定：**

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非參與驗證作業者不得知悉。甲方不得披露乙方資料，亦不得將資料移作非驗證目的使用。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審閱期間**

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乙方攜回審閱，合理審閱期間自雙方代表簽字日起7天。

**第十三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附件效力：**

本合約之效力及於本合約所附之附件，惟如附件之內容與本合約之約定相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合約之約定。

**第十五條：合約效力：**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保存為憑，以上合約所列內容皆視為保密事項。本合約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立 合 約 書 人**

甲 方：環 球 國 際 驗 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陳 壽 毅 (簽章)

地 址：台 北 市 南 京 東 路 四 段 21 號 4 樓 之 1

乙 方：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